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捷泰新能源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转让捷泰新能源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转让捷泰新能源股权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